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古猛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古猛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96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096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

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2719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后岗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141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

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1636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02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

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026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两元
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中
间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
兴圣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
村吉潮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
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
兴篁村团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
镇兴篁村圻唇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
前镇兴篁村大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
司前镇兴篁村巷头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
区司前镇兴篁村玉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
会区司前镇兴篁村石下经济合作社、江门市
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金龙经济合作社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两元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
司前镇兴篁村中间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
兴圣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吉潮经济合作
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

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团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大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巷头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玉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石下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金龙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413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024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1884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7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940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091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051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0192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貳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貳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124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1044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壹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645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8688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海潮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6.69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0.963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江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江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803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9.491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林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林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69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48.141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55.8436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集贤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44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207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0.2401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江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江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626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5.8062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田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田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15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78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平尚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182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811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三合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三合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510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0716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向阳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167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994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致和 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5.647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9.750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经济联 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385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463.794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538.0010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